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亚夏汽车,股票代码:00260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201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7月14日、201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刊登的《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